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德正

代 理 人 孫大昕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114年1月22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復為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達908,000元，有不能清償之情事，曾於113年8月間依消債條例向最大債權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協商不成立。且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信用報告）回覆書、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證，並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可參。經查：

01 (一)、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擔任臨時工，每月所得約  
02 40,000元，有收入切結書可參，且聲請人投保勞保於屏東縣  
03 泥水業職業工會，顯未受僱於任何公司或商號，堪信屬實。  
04 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費用17,076  
05 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  
06 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  
07 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計算之數額，洵堪採信。另聲請人  
08 之父母，現年83、81歲，其等111至112年均無所得，其父名  
09 下有4筆不動產，其母名下無不動產等情，有戶籍謄本、稅  
10 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可考，本院審酌上情，並衡以其  
11 父名下雖有不動產，惟未變價前亦非實質所得而可用以支付  
12 生活費，堪認其等均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據聲請人提  
13 出之親屬系統表及戶籍謄本，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  
14 手足共3人共同負擔，另其父母每月各領有老農年金8,110  
15 元，有領取補助存摺影本可稽，此部分應予扣除，並以上開  
16 基準計算，聲請人應負擔其父母之扶養費為7,005元（計算  
17 式：【18,618－8,110】 $\times 2 \div 3 = 7,005$ ，元以下四捨五入），  
18 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5,500元，亦足採信。  
19 又聲請人育有子女，現年17歲，其111至112年無所得，名下  
20 無不動產，有戶籍謄本、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可  
21 佐，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聲請人配偶於110年12  
22 月6日死亡，有上開戶籍謄本可佐，則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  
23 義務應由聲請人獨自負擔，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  
24 定，以上開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  
25 為18,618元，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17,076  
26 元，應屬確實。

27 (二)、基上，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僅餘348  
28 元（計算式：40,000－17,076－5,500－17,076＝348）。至  
29 聲請人名下固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人壽保險  
30 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有上開公司保單查詢頁面及中華民國  
31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

01 可參，惟本院審酌上開保單未解約前尚無法用以清償。而聲  
02 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達8,095,003元，有債權  
03 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台南分公司陳報狀在卷  
04 可考，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05 形，而有更生之原因。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  
06 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  
07 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

08 四、綜上，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依首開法條規定，爰裁  
09 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1 民事庭 法官 曾吉雄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鄭美雀